

防疫也妨藝？演出因疫情遭到取消，該怎麼辦？

故事

真真成立了破衣服戲劇團，並已登記演藝團體，經常從事將童書繪本加以改編成短劇演出給現場小朋友觀賞的活動。破衣服戲劇團在一段時間的經營後變得有名，因此受到某國立美術館的邀請，希望破衣服戲劇團能在美術館的童話館內駐館演出一個月的時間，但美術館方面希望本案能以藝文採購的方式進行。

而真真的好朋友佳佳，剛好也有興趣以其開設的良光公司承作本案，兩人考量到由於真真本人沒有投標經驗，因此雙方就協議合作進行本案，由佳佳開設的良光公司出面打理一切契約事宜，而關於演出的部分，實際上全權由真真的破衣服戲劇團演出，在完成演出後，則由良光公司向美術館請款後，只要把請到的款項中的 70% 給破衣服戲劇團就好，也就是由良光公司把演出的工作交給破衣服戲劇團完成，其餘的事務，例如寫企劃書、寫結案報告等等，破衣服戲劇團都不干涉，仍由良光公司自行處理。最終良光公司跟美術館簽約，演出費用是 90 萬，而良光公司與美術館的契約中提到「如果因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雙方的事故影響，例如疫情，而取消本演出時，美術館仍給付演出費用的 40%」。至於真真、破衣服戲劇團因為跟良光公司的老闆是麻吉好朋友，沒有簽立書面契約，也沒有其他類似約定。

就在演出的前三天，破衣服戲劇團已經一切準備就緒，也預付了 20 萬元的道具製作等成本，無奈當天新冠疫情爆發，疫情極為嚴峻，因此

在演出的前一天，美術館為了安全考量，也配合政府防疫政策，所以決定單方面終止合約，並取消演出。真真原以為破衣服戲劇團還可以拿到 90 萬當中的 36 萬元(40%)，但更無奈的是，竟在此時，好友佳佳因為缺錢翻臉，主張良光公司沒有跟破衣服戲劇團簽約，而且就算跟破衣服戲劇團之間有合約，但因為破衣服戲劇團根本還沒有演出，因此也不用付錢給破衣服戲劇團。請問誰的主張有道理？真真可否幫破衣服戲劇團主張至少要給 20 萬元的成本支出？真真可否直接轉向美術館主張？

爭點

口頭承諾有效嗎？契約因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兩造的事由而終止時，該怎麼處理？

說明

一、契約僅存在締約的兩造之間，第三人雖然可能跟履約有關，但不一定能享有契約上的權利

首先需要釐清的是：依據我國《民法》(§ 153)的規定，口頭承諾也是一種成立契約的方式。但由於口頭的承諾並未形諸書面，當爭議發生時，要舉證口頭承諾的內容並不容易，因此建議藝文工作者還是要習慣以寫成文字書面的方式，約定好相關的合作細節，這樣對藝文事業的經營跟管理才會有實質的幫助。又再以藝文工作者常面臨的情況而言，依著作權法第 36 條、第 37 條規

定，有關著作權讓與或授權之約定，其約定不明部分會被推定為未授權或未讓與；而在共同創作的情形，依著作權法第 40 條規定，共同著作人之間就應有部分比例的約定也十分重要，凡此種種，均顯示出將彼此之間的約定形諸書面的重要性。甚至，有些約定還需要經過登記，才能有對抗第三人的效果，例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以文化创意產業產生之著作財產權為標的之質權，其設定、讓與、變更、消滅或處分之限制，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就是一個值得注意的例子。

又契約是當事人間的一種特別約束，當事人，指的是簽立契約的兩造雙方。在法律上有所謂的「契約相對性」，也就是說契約的內容，原則只在簽約的兩造雙方間發生效力，一般的第三人不受到契約的拘束，當然這個第三人也無法主張自己享有該契約上的權利。就算在履約的過程中，實際是第三人提出給付，例如本案是由真真的破衣服戲劇團駐館演出，合約才能順利履行；但由於真真跟破衣服戲劇團都不是契約的簽約主體，所以真真跟破衣服戲劇團不能直接對美術館主張要給付演出報酬。但值得一提的是，民法第 269 條規定：「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為給付者，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為給付，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這就是所謂的「第三人利益契約」，如果符合本條規定的情形(契約中有約定債務人應向第三人給付)，則即便不是契約當事人的第三人，仍可以取得直接向債務人請求給付的權利，而受到法律上的保障。

值得注意的是，政府機關的採購，有分一般的採購，及特別針對藝文

活動進行的藝文採購。如果是藝文採購，必須適用文化部制訂的《文化藝術採購辦法》。又如題示的這種狀況，也就是由某個藝術公司、經紀公司或團隊出面，幫藝文工作者取得標案的情形非常常見，但要注意：如果這個團隊或藝術公司只是「出名」，沒有實際上進行合約項目的履約，整個履約都仍是藝文工作者進行，此時容易被認定成是「轉包」，這是不合法的；但如果是演出的部分交給藝文工作者，但某些行政項目或合約內容仍保留給得標廠商（本案的良光公司）負責，例如本案提到企劃書、結案報告都仍是良光公司負責，則這種情況是法律上所稱的「分包」，分包是被允許的。但分包的廠商對機關而言，終究是採購契約的第三者，雖然《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相較於一般的政府採購，已經非常努力的嘗試保護分包廠商的利益，但礙於「契約相對性」這個原則，整個《文化藝術採購辦法》只介入審查分包的項目、分包的金額，並沒有賦予分包廠商可以直接對機關請求報酬的權利。因此真真跟破衣服戲劇團，仍無法依據《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直接對美術館主張要給付演出報酬。當然，參酌政府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及第 68 條規定，得標廠商固然可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以保障分包廠商的權益，但此種情形在金額較小的採購案中，終究仍屬少見。

因此在本案情況下，真真跟破衣服戲劇團只能轉向藝文採購的得標廠商，也就是良光公司主張權益。

二、委任或承攬契約均可以隨時終止，終止後的處理方式如下

其次要說明的，由於真真、破衣服戲劇團都不是良光公司的員

工，因此真真跟破衣服戲劇團，與良光公司之間並非僱傭關係，兩者間就這次美術館進駐演出的合作較有可能被定義成是《民法》上所稱的委任(§528)或承攬(§490)。

簡單來說，僱傭的特色重視的是員工用「時間」及提供一定的勞務來換取老闆給的「金錢」，例如一般藝術行政與公司之間的關係就是如此，藝術行政人員必須到公司指定的地點上班，並以提供相關的勞務，例如藝術行政的工作，來換取公司給予薪水；而委任則是重視用「無形的專業」來換取委託人給付「報酬」，例如律師是提供法律服務，並就所提供的法律服務收取報酬費用；至於承攬，則是用「完成一定的工作」來換取定作人給付「報酬」，例如定作一套西裝，西裝師傅必須完成這套西裝，才能跟定作西裝的消費者請求報酬。

而由於法律原則不會強迫兩個無法合拍的人一定要在一起，因此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外，僱傭、承攬、委任這類以提供勞務為主的合約，原則都可隨時終止。只是終止後怎麼處理剩下的殘局才是重點。當事人間沒有特別約定要怎麼處理終止後的關係時，《民法》會有相關的補充規定。以本案為例，在美術館與良光公司之間，確實有就契約終止後該怎麼付款，約定美術館還是會給付總金額的40%，也就是36萬元，此時美術館與良光公司就依採購合約的約定處理。但良光公司、真真跟破衣服戲劇團之間就沒有這樣的約定，此時應回歸《民法》的相關規定處理。

而本案，由於藝文演出相當的專業，而且良光公司完全不介入演出事宜，因此良光公司、真真跟破衣服戲劇團之間的法律關係偏向於委任。而依《民法》關於委任契約的規定，在第549條第1項提到委任

可以隨時終止。而終止後，法律上的處理方式是從終止的時間切分，終止前已經完成的工作、已經處理的事務、或已經提出的給付，這些還是算數，委任人應該要照付這部分的費用；而終止後，則看這個終止是不是可歸責給終止契約的那一方，例如本案中，如果是因為良光公司的錯，合約才被終止，則良光公司要賠償真真跟破衣服戲劇團的損失；但如果是因為疫情及政府的防疫政策才終止，則無法說是良光公司的錯，依《民法》第 549 條第 2 項但書，良光公司無須負責。因此本案將可能產生一種狀況：

- 良光公司可依據政府採購的合約，向美術館要求 36 萬元。
- 真真跟破衣服戲劇團只能依據《民法》關於委任契約的規定，請求良光公司給付已經付出的 20 萬元成本費用。

建議

藝文工作者經常把自己最重要的心力放在創作上，忽略或無法顧及複雜的藝術行政問題。另一方面，由於政府機關、公設財團法人等基於政府獎助扶助藝文事業的政策方向，通常能給藝文團隊不錯的演出條件，跟政府機關或公設財團法人有一定的好處，也是許多藝文團隊穩定自己收入來源的重要方法。但如本案所例示，當藝文工作者、藝文團隊將所有行政事務都交給第三方，例如本案的良光公司處理，雖然省去了處理瑣碎行政事務的麻煩，但也增加了自己的履約風險。因此建議在與政府機關往來時，不妨自己聘請有此方面經驗的行政專才，或耐心依循相關採購說明自己嘗試處理。

又如果迫不得已，必須像本案用分包的方式進行藝文活動，則建議先「理」後兵，先將分包者的權益以書面契約寫明，甚至可委請專業律師協助，就分包的權益設定質權並將分包情況報備給政府機關。

但如果不熟悉上述採購實務的法律運作，又無法立即找到律師協助，則由於政府機關的採購文件中通常會預先把個案的契約草稿，在採購公告時一併提供出來，當藝文工作者發現機關給的契約草稿有較有利於廠商的條款時，可以一併援用到自己跟得標廠商間的合約，或至少可以跟得標廠商事先約定，「本案藝術團隊能向得標廠商請求付款的條件，原則應與採購契約相同，實際能請求付款的金額，以得標廠商向機關各次請求金額的____%定之」。

又在嚴峻的疫情時代，跟任何契約相對人往來，藝文工作者都要注意合約有可能會因突發狀況而遭終止。藝文工作者當然可以事後就相關的損失，例如本案中，無法演出又無法依據民法規定請求的報酬，是可以被動的等待政府紓困；但如果能在合約中積極安排終止條款，例如本案美術館所提出「如果因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雙方的事故影響，例如疫情，而取消本演出時，美術館仍給付演出費用的40%」，或甚至可以更細分，在30天前取消，給付____%，在7至29天前取消，給付____%，在1至6天前取消，給付____%等等細緻化的安排，當更可有效保護權益。

藝文領域的工作，常有興於百業之後，衰於百業之前的特色。現代藝文工作者的工作條件艱辛，勢必要更懂得保護自己的權益，方能讓自己的藝文事業長久維運下去。

參考法條

1. 民法第 153 條：「

I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

II 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2. 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第 12 條：「

I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得標廠商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訂定分包項目及其合理費用，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II 前項分包項目及費用，機關得於契約規定應報請機關備查；分包項目之費用不合理者，機關得要求廠商調整。

III 第一項藝文採購以總包價法方式計費者，除招標文件已預為載明部分項目因工作範圍及內容採核實支付者外，不應要求廠商繳回節餘款及檢附所有單證。」

3. 政府採購法第 67 條：「

I 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II 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並經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民法第五百十三條之抵押權及第八百十六條因添附而生之請求權，及於得標廠商對於機關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

III 前項情形，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與得標廠商連帶負瑕疵擔保責任。」

4. 政府採購法第 68 條：「得標廠商就採購契約對於機關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其全部或一部得為權利質權之標的。」

5. 民法第 528 條：「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

6. 民法第 490 條：「

I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II 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

7. 民法第 549 條：「

I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II 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

參考資料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藝文採購作業參考手冊，載：

<https://www.pcc.gov.tw/cp.aspx?n=4828D9F1FF18CEC8>。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1090100202 號函(主旨：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因 COVID-19 (武漢肺炎) 疫情因素致廠商未能依契約履行者，其處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轄) 機關。)，載：

<https://planpe.pcc.gov.tw/prms/explainLetter/readPrmsExplainLetterContentDetail?pkPrmsRuleContent=60046884>。

3. 林庭宇，論疫情與民法上情事變更原則，萬國法律，第 231 期，2020 年 6 月，頁 3-12。

挺藝大作戰！疫情時代的線上音樂展演

故事

小馬是大提琴演奏家，和同好組成了馬之友室內樂團。原本規劃在國家級音樂廳實體演出，但因疫情影響，所有公開演出的活動都告暫停。小馬代表馬之友室內樂團，在與主辦單位溝通後，嘗試以在錄音間進行即時音樂轉播的「線上藝文展演」方式進行演出，錄音間內只有工作人員，不開放給一般觀眾，演奏的曲目除了有西方知名的古典樂曲外，也將臺灣原住民阿美族太巴塢部落的知名歌曲《太巴塢之歌》改編成華麗的協奏曲風格，並特別安排演出吉卜力《龍貓》動畫主題音樂給年紀較小的觀眾欣賞。由於小馬知道《龍貓》動畫主題音樂是有版權的，早在原本規劃實體演出時就已經向 MUST（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取得馬之友室內樂團可以公開演出的授權，小馬並代表馬之友室內樂團，同意主辦單位可以把該次演出的過程全程錄影放在主辦單位的專案網路上，供有付費的民眾憑票號可重複觀看欣賞一個月。完成線上演出後，馬之友室內樂團卻收到律師函，指稱馬之友室內樂團線上演奏吉卜力《龍貓》動畫主題音樂構成侵權。小馬則抗辯自己已經拿到公開演出的授權了，沒有侵權問題。請問誰的主張有道理？小馬在進行線上演出時，究竟要取得怎樣的授權？

爭點

線上演出需否取得「公開演出」的授權？要將演出結果以錄音、錄影方式作成重製物，需要取得怎樣的授權？要放在網路上供民眾欣賞，要取得怎樣的授權？

說明

一、藝文線上展演的可能性

線上展演並不是最近才有的觀念。早在民國 90 年代初期網路科技開始蓬勃發展時，就已經出現有不少音樂愛好者嘗試將自己預先錄製好的音樂演奏檔案放在網路上供人欣賞。但隨著網路頻寬不斷攀升，網路串流技術高度發展，及類似 Youtube 這類影音網站的興起，同時搭配著方便的線上付款機制，與會員帳號管控系統，這一切都讓線上即時音樂演奏轉播變得可能。現在許多的播客平台(Podcast)、網紅等都可理解成線上展演的一種形式，國內確實也開始有表演團隊嘗試進行藝文線上展演。

二、藝文線上展演的可能方式

(一)傳統靜態展演形式

在整個網路科技發展過程中，早期的線上展演比較偏向於「預先錄

製」，並將已經固定內容的錄製物，也就是固定是哪些歌曲、哪些表演方式的錄音檔、錄影檔案作為傳輸的格式，放在網路上供線上觀眾欣賞。這種利用方式，需要向音樂著作的權利人取得的授權重點，其實在重製與公開傳輸，也就是將音樂作品重現並透過錄音錄影的方式將作品固定成一個數位檔案，然後再把這個數位檔案放在網路上公開傳輸。至於一般表演藝術者通常會知道要取得的「公開演出」授權，在藝文線上展演不見得重要。因為著作權法§3第1項第9款所稱的「公開演出」，指的是像「現場」的觀眾演奏，而一般在預先錄製的場合，通常錄音室內只會有工作人員，不會有觀眾在場，真正的觀眾其實在網路上的遠端，因此除非是錄音現場也開放一般觀眾進場欣賞，否則這類的線上演出，重點在取得重製與公開傳輸。

又表演者常會誤以為只要買到正版的樂譜，演出就沒有問題。這點是完全錯誤的想法。由於著作權是一種由十數種小權利集合而成的複合的權利，雖以「重製」行為當作是主要的規範內容，但其他小權利也是非常重要。藉由各式各樣的權利組合，可以讓作品的著作人或權利人掌控他作品要怎麼被利用。在買樂譜這件事情上，雖然國外許多專業銷售樂譜的單位，某程度能協助表演者處理授權事宜，但國內的進口樂譜單位通常不具此種能力或認知。因此即便拿到了正版樂譜，不見得表示演奏者已經完整取得了公開演出、公開傳輸的授權。

尤其，我國有音樂的集體管理團體，以 MUST 為例，其所要求的合約內容通常會要音樂著作權人把創作專屬授權給 MUST 管理。甚至合約內容還很可能是針對音樂著作權人過去已完成、以及正在進行中將來會完成的音樂著作都專屬授權給 MUST（但管理範圍以臺灣地區為

限，並以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演出為限)。而本案中的《龍貓》動畫主題音樂已給 MUST 管理，所以馬之友室內樂團要實體演出時，理應向 MUST 取得公開演出的授權；要進行線上展演時，理應向 MUST 取得公開傳輸的授權，然後如果是要用預先錄製的形式進行線上演出，且因為 MUST 不管理重製權，所以馬之友室內樂團還要向《龍貓》動畫主題音樂的真正權利人香港商華納音樂出版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WARNER CHAPPELL MUSIC HONG KONG LIMITED (TAIWAN BRANCH))取得重製權的授權才行。

(二)動態展演形式

不過，表演藝術經常需要關注聽眾的反應，而與聽眾適度即時的互動也是表演藝術最有趣的地方。加上近年網路技術、設備的成熟，讓許多表演者嘗試要以線上即時轉播的方式進行演出。而我國在 109 年因新冠疫情影響，許多藝文單位也嘗試跟表演藝術工作者合作推出線上展演，採用的主要是此種模式，我們不妨以直播來進行理解。

直播時，除非想要將直播的過程錄製下來，否則直播結束後，演出即消逝於無形，因此直播未必要取得音樂著作的重製授權。而如前所述，除非直播的現場需要開放給一般觀眾入場欣賞，否則如果只是單純在錄音室內作音樂演出的直播，則未必需要取得公開演出的授權。而直播最需要取得的則是「公開傳輸」的授權。以本案為例，馬之友室內樂團如果打算要以直播方式進行藝文線上展演，必須向 MUST 取得公開傳輸的授權才是。

(三)結合其他互動技術的藝文線上展演

此外，近年來由於相關網路載具設備的效能高度攀升，即時運算的能力是往日設備所望塵莫及。加上許多技術的發展，因此出現了 VR、AR、MR 等互動技術。而這些技術在運用時，通常會由開發團隊寫出一個主程式，再將表演藝術工作者已經預先錄製好的數位檔當作素材調用，或者再即時結合現場直播演出作出特殊的觀賞效果。以蘋果公司近年不斷在開發者大會上藉由 LEGO 等遊戲展示 iPhone、iPad 能怎樣進行即時運算、並炫麗地跟有限實境結合，以及老牌遊戲大廠任天堂也躬逢其時，在其熱銷的 Switch 遊戲機上推出如瑪利歐賽車的這類混合實境(Mixed Reality, MR，又稱 Hybrid Reality)技術，來跟線上觀眾或網路使用者互動為例，將來也許透過 iPhone、iPad 聽線上音樂會直播，還能直接秀出音樂的介紹等附加資訊在內，甚至將來來自各地的線上觀眾一起參與演出也不是不可能。

在這種複雜的多媒體運用上，法院實務顯得相當保守。我們一般人在利用這些 App 進行線上展演、或欣賞線上展演時，會認為我們只是下載了一個 App 而已，但以法院的觀點(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民著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參照)來看，這背後有非常複雜的著作權利用關係，例如音樂的部分，是一組獨立的著作權問題；VR、AR、MR 程式的部分，是一組獨立的著作權問題；又可能運用到的文字，又是另一組獨立的著作權問題。因此藝文工作者如果要利用這種方式進行線上藝文展演，最好的方式還是就教於專業律師，以避免誤採著作權的規範紅線。

三、演出的歌曲是否已經是公共財，要小心謹慎判斷

本案另有一個問題：現在許多音樂表演者喜歡演奏旋律優美卻又澎湃激昂的臺灣原住民阿美族太巴塿部落知名歌曲《太巴塿之歌》，甚至還將之改作成變奏曲、協奏曲、交響樂曲的形式，原因是《太巴塿之歌》傳唱已久，加上一般民眾對這首歌的創作背景並不知情，因此誤以為這已經是年代久遠的歌曲，加以改編並不會有侵害原作著作財產權的情事，因此不乏知名編曲家、知名交響樂團在重要場合演奏改編後的《太巴塿之歌》，其實卻已構成侵權的情況。其實《太巴塿之歌》是阿美族太巴塿部落的老祭司林正治老先生的重要創作，而林正治老先生目前依然健康在世，因此《太巴塿之歌》是現在仍受著作權法保護的音樂著作，相關的改編、演出都得經過祭司林正治老先生的同意方能為之。

又提醒藝文工作者在利用具有原住民族元素在內的創作時，要注意是否會另外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的問題。若該創作已經被原住民族委員會登記為具專用權的創作，則再利用該創作時，還要額外得到專用權人的授權才行。哪些創作是受原民會登記具有專用權的創作呢？關於此點，相關資訊可在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資訊網此一網站上查詢得知。

建議

能否順利將藝文作品用各種方式推廣出去，攸關一個藝文作品、或一個藝文創作者的創作生命。而疫情時代的影響下，許多藝文工作者，

特別是表演藝術領域的工作者，都面臨演出暫停、或遭到取消的可能性。為了不受疫情影響，許多主辦單位都與團隊合作，想將豐沛的創作能量轉入網路虛擬世界中，利用現有的科技技術與設備，帶給線上觀眾更好的視聽享受。但藝文線上展演本身就存在著傳統藝文展演的著作權議題，若再結合網路串流科技與相關互動模式，更可能衍生新興法律議題。藝文工作者除了要理解線上展演需要取得的授權外，還得仔細思考怎麼跟線上演出的平台，或相關程式的開發者談好合作模式，如此才能讓自己的演出不受疫情影響，甚至面對危機，轉化成為創作及表演事業發展的轉機，乘著著作權的翅膀，幫助自己的藝文事業在這波疫情下更能發光發熱。

參考法條

1. 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5、9、10 款：「

I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十、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2. 著作權法第 30 條：「

I 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

II 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

3.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 3 條：「本條例所稱智慧創作，指原住民族傳統之宗教祭儀、音樂、舞蹈、歌曲、雕塑、編織、圖案、服飾、民俗技藝或其他文化成果之表達。」

4.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 4 條：「

I 智慧創作應經主管機關認定並登記，始受本條例之保護。

II 前項智慧創作之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參考資料

1. 章忠信，音樂會直播的著作權議題，載：

<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9&aid=2962>。

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路直播、短片分享等著作權相關問題之說明，載：

<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06-882580-e48b6-301.html>。

3. Amelia K. Brankov(2020), *Copyright Considerations as Art Galleries and Museums Move Online in the Wake of COVID-19*, https://nysba.org/copyright-considerations-as-art-galleries-and-museums-move-online-in-the-wake-of-covid-19/#_edn26 (最後瀏覽日：110 年 5 月 30 日)。

4. 劉博文、王綱，藝起加油：藝文線上展演的若干著作權議題探討，全國律師，第 25 卷第 7 期，2021 年 7 月。

5.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資訊網，<https://www.titic.apc.gov.tw/>。